

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外 調 00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外交部已設有「內部稽核小組」，就異常案件、或外界所關注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等進行稽核，並追蹤複查監察院彈劾、糾正(舉)、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、審計部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、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。</p> <p>二、承辦科長楊員經移送公懲會審議，議決「楊員記過貳次」。另楊員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繳回 4 萬元，秘書處並於 104 年 2 月 3 日歸墊北美司墊繳人。</p> <p>三、外交部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已指派專人檢查有無相關單據漏未核章之情事，並有相關覆核及抽查機制。</p> <p>四、外交部北美司已編定「職務分工表」，明確列出代理人，並要求同仁於單據或其他文書上應親簽或蓋章外，亦禁止同仁使用他人便章或印章。經不定期督導與查證後，該部已確認目前收發並無持有及使用主管便章之情況。</p>	108/03/20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